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34號

原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士豪即晉豐商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716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4萬2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武凱巖